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農會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係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 發布,其後經十四次修正,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九月三日修正。

本細則第二十四條第八款規定,議決會員之處分為農會會員(代表)大會之職權。依農會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七條規定,農會會員有違反本法行為,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,直接危害農會情節重大者,應予除名;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,會員之處分須經全體會員(代表)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。據此,有關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會員(代表)大會議決會員之處分,即指本法第十七條所定會員除名之處分。為闡明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會員之處分。為闡明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會員之處分。為闡明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會員之處分即為除名之處分,爰修正本細則第二十四條。

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

- 第二十四條 農會會員 (代表)大會之職權如 下:
 - 一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 監事及出席上級農 會之會員代表。
 - 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 會費及事業資金之 金額。
 - 三、議決會務、事業計 畫與報告及年度預 決算。
 - 四、議決各種章則。
 - 五、議決推廣經費之募 集及運用。
 - 六、議決對外借款及放 款之最高額。
 - 七、議決農會財產之處 分。
 - 八、議決本法第十七條 所定會員除名之處 分。
 - 九、議決其他有關會員 權利義務事項。

- 第二十四條 農會會員 (代 表)大會之職權如下:
 - 一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 監事及出席上級農 會之會員代表。
 - 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 會費及事業資金之 金額。
 - 三、議決會務、事業計 書與報告及年度預 決算。
 - 四、議決各種章則。
 - 五、議決推廣經費之募 集及運用。
 - 六、議決對外借款及放 款之最高額。
 - 七、議決農會財產之處 分。
 - 八、議決會員之處分。 九、議決其他有關會員 權利義務事項。

- 一、按基層農會會員資格 審查及認定辦法第四 條、第六條及第九條 規定,農會之會員資 格審查,係經理事會 審定後入會, 異動時 應提理事會審查,喪 失會員資格亦由理事 會審定出會,爰基層 農會會員資格之審查 屬理事會之職權。
- 二、農會法(以下簡稱本 法)第三十七條第二 款所定「會員之處 分」,係指本法第十 七條所定「除名處 分」,無涉會員資格 之認定,是以,農會 會員之「除名處分」 與「喪失會員資 格」,縱其結果皆為 出會,仍屬二事。另 參照商業團體法第六 十四條及工業團體法 第六十條規定,渠等 團體就其會員之處分 (勸告、警告及停 權),係因其會員不 依章程規定繳納會 費,亦無涉會員資格 之認定,故本法第三 十七條第二款所定 「會員之處分」亦不 應包含喪失會員資格 之出會。
- 三、又查本法第十七條規 定,農會會員有違反 本法行為,或不遵守 章程或代表大會決

	議,直接危害農會情
	節重大者,應予除
	名;本法第三十七條
	第二款規定,會員之
	處分須經全體會員
	(代表)三分之二以
	上出席,及出席人三
	分之二以上決議行
	之。據此,有關本法
	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
	定會員(代表)大會議
	决會員之處分,即指
	本法第十七條所定會
	員除名之處分。爰明
	定本法有關會員之處
	分即為本法第十七條
	之除名處分,修正第
	八款文字。
	四、其餘各款未修正。